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秀蓉
電話：03-3322101#7572-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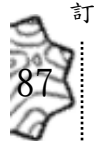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20068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6878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，得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規定，併計辦理退休並支領退休金疑義一案，規定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47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4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，其退休、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。」次查私立學校法第6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級、各類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之遴聘資格、年齡限制，依公立同級、同類學校之規定。（第2項）前項校長、教師，……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，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，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。……。」第66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，得支領月退休金者，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。……」





三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（以下簡稱退休條例）第3條第1項：「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一、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。二、任職滿25年。」第4條第1項：「教職員任職5年以上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退休：一、年滿65歲者。……。」第5條第1項：「退休金之給與如左：一、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，給與一次退休金。二、任職15年以上者，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，擇一支領之：（一）一次退休金。（二）月退休金。（三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。（四）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。（五）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。」

四、茲因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互轉時，其退休年資之採計，應依教師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，爰對於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者，其成就退休條件及支領退休金條件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成就退休條件部分：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條第1項所稱「任職5年以上」與「任職滿25年」，應包含公立學校教師年資（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、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）及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、教師年資。

（二）支領退休金條件部分：

1、退休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」，除公立學校教師年資（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、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）外，得併計曾



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、教師年資。

- 2、退休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「任職15年以上」，依私立學校第66條第2項規定，得否支領月退休金，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，爰仍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（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、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）為限。

五、教育部93年5月10日臺人（三）字第0930055385號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5-10-28
12:12:59
電子公文
章